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方案公告后，在监管指导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磋商，交易双方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就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关联方欠款还款安排等作出约定。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分拆安全业务相关资产<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池燕明、周西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113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